

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随州市财政局 文件

随人社发〔2023〕3号

关于印发《随州市关于开展新技师培训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组织人事局，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实施技能人才振兴计划打造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随办发〔2019〕3号），《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2〕41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人社发〔2023〕1号）等文件精神，全面完成市委市政府“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目标任务，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技能人才保障，我们

制定了《随州市关于开展新技师培训工作方案》。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随州市财政局



2023年3月20日

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0日印发

随州市关于开展新技师培训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部署要求，全面完成市委市政府“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目标任务，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技能人才保障，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建设技能强省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17〕44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45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实施技能人才振兴计划打造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随办发〔2019〕3号），《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2〕41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人社发〔2023〕1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新技师培训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和高质量发展要求，聚焦我市2236重点产业和重点企业发展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支持鼓励企业（或由企业委托技工院校）对本企业职工开展新技师培训，从2023年

起，力争每年为企业培养新增高级工 1000 人，技师 150 人，高级技师 50 人。

二、新技师培训的主要内容

（一）培训对象

为我市企业在岗职工（以及个体工商户用工、民办非企业单位用工），且依法参加失业保险。

符合所从事工种晋升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相应申报条件，且培训结束后取得高级工、技师或高级技师技能等级证书。

（二）培训时间

按照国家职业标准相关规定，新技师培训周期为 3 个月，总课时不少于 240 个学时，其中理论培训课时不少于 80 个学时，实操培训课时不少于 160 个学时，每个课时不少于 45 分钟，课时安排上，每天不超过 8 个课时。

（三）培训实施单位

1. 自主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有培训能力的企业，可自主开展新技师培训并申领补贴。开展培训前，培训实施单位须向属地人社部门备案。

2. 联合培训。企业不具备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高技能人才培训条件的，可联合随州技师学院（或其他职业院校）开展新技师培训，由企业人力资源部门向属地人社部门备案。

3. 集中培训。企业不具备自主培训条件、也不具备联合培训条件的，可组织有培训需求的职工向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培训申请材料，也可直接向有资质的培训机构提交培训申请材料。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培训需求将收到的申请材料移交有关培训机构，由指定培训机构根据受理的培训申请统一组织培训。

（四）培训职业（工种）

重点围绕“2236”产业集群，即专汽及零部件、农产品加工、文化旅游、冶金建材、风机制造、精细化工、纺织服装、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文化印刷出版等重点产业有关工种，组织开展新技师培训。

（五）培训方式

新技师培训主要包括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安全生产规范和职业道德、职业素养等，突出工匠精神的培育。培训机构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的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开展理论和实操培训。鼓励培训机构创新采取线上、线下融合培训的方式实施，各类理论知识、通用职业素质培训和仿真模拟、技能视频演示等均可以通过线上培训方式开展。线下培训的专业课程可采取跟班见习、岗位实训、顶岗作业等形式完成，对于参训人员较少的培训职业（工种），可采取整合编班、统一组训的方式实施。

承担新技师培训任务的企业或培训机构，应结合企业生产和

培训学员工作生活实际，合理安排好培训时间，采取弹性学制，实行学分制管理，鼓励学员利用业余时间分阶段完成学业。

二、培训补贴

（一）补贴标准

对完成培训并取得技能等级证书的，按高级技师 5000 元/人、技师 3500 元/人、高级工 2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新技师培训补贴。新技师培训审核开班后，可向开展培训的企业或培训机构预拨 30% 的培训补贴资金。

（二）资金来源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根据本地实际需要，每年优先从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中安排高技能人才培养所需经费，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不足时，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三）补贴方式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承担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企业应向失业保险参保地人社部门申领培训补贴。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拨付补贴资金。

1. 企业自主开展培训的，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入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2. 企业联合培训机构开展培训的，企业根据培训项目任务分工，支付合作培训机构相应的培训经费。由企业向属地人社部门备案和申请补贴，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

将补贴资金拨入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3. 企业职工参加由人社部门统一组织的集中培训的，实行先缴后补，鼓励企业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为参训职工垫付代缴培训费，培训结束后由培训机构代为申报培训补贴，按规定将补贴资金直接拨到参训职工个人账户或所在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上。

（四）资金用途

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新技师培训期间的理论培训、实操培训和考核鉴定方面发生的费用。

（五）参加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级别培训的人员，只能享受一次培训补贴。

三、组织实施

新技师培训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组织，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技能鉴定评价的监管督导；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当地参训人员组织、培训管理、评价督导及培训补贴资金审核拨付等工作。

（一）申报备案

实行开班申请制度。企业组织开展新技师培训并计划申领补贴的，应于计划开班前5个工作日，通过湖北省职业技能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开班申请、教学计划、学员登记表（附件4）等资料。人社部门应通过省企保系统

(失业保险) 比对参保情况, 并结合本地产业发展、工种是否急需紧缺、专账资金结余等情况综合研判, 经批准后方可开班。

(二) 实施培训

企业和培训机构应严格按照教学计划组织好培训, 并做好培训记录。实行台账登记制度, 企业和培训机构应按班次建立培训台账, 包括开班申请、花名册、教学计划、培训图片及视频料、取得技能等级证书等资料, 并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存档备查。

(三) 考核评价

培训结束后, 企业和培训机构应组织参训人员参加鉴定考试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并办理相应培训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四) 监督检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培训情况不定期组织督导检查, 坚持“开班必审、每班必查、每人必核”, 每个班次现场检查不少于2次, 可以采取实地查验、网络视频监控等多种形式进行, 并将现场检查情况建档备查。

(五) 补贴申报

1. 预拨新技师培训补贴资金需报送以下资料: ①新技师培训补贴预拨资金申报审核表(附件1); ②新技师培训开班审核备案资料; ③新技师培训现场核查记录表(附件5)。

2. 培训结束后, 企业和培训机构应及时向人社部门申报剩

余培训补贴资金，并按要求报送以下资料：①新技师培训补贴剩余资金申报审核表（附件2）；②新技师培训合格人员名册（附加3）；③培训学员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④培训图片或视频材料（不少于3次）。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培训管理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补贴、谁监管”的原则，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督检查责任，加强数据比对，避免出现超次数领取补贴、同一证书重复领取补贴现象。各企业和培训机构应做好培训过程管理并做好补贴申报核对工作，确保新技师培训补贴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建立新技师培训补贴公示制度和监督举报机制，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于每期拨付培训补贴前，将拟拨付相关企业和学员名单、培训类型、补贴金额、管理部门举报电话等，在企业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和当地人社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按程序商情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企业银行基本账户。

（三）严格责任追究

人社部门工作人员存在玩忽职守、疏于监管、审核不严、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应立即责令改正，按规定

对主管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予以党纪政纪处分，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企业采取虚报培训人数、重复申报、缩短培训时间等手段套取培训补贴的，由审核部门负责追回补贴资金。相关企业3年内不得享受政府培训补贴政策。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同时，将相关企业和责任人员纳入社会信用失信名单，会同相关部门实行联合惩戒。

- 附件：1. 新技师培训补贴预拨资金申报审核表
2. 新技师培训补贴剩余资金申报审核表
3. 新技师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
4. 新技师培训学员登记表
5. 新技师培训现场核查记录表
6. 2023年随州市新技师培训名额分配计划

附件 1

新技师培训补贴预拨资金申报审核表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及账号	
培训工种		培训层次	
培训时间	月 日至 月 日	培训人数	
培训实施机构			
申报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签章)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签章)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签章)		

附件 2

新技师培训补贴剩余资金申报审核表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经办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公司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开户行及账号	
培训工种		培训层次	
培训时间	月 日至 月 日	培训人数	
取得证书 人数		证书等级	
应拨付培训补 贴资金（万元）		已预拨培训补贴 资金（万元）	
培训实施机构			
申报单位 意见	年 月 日 (签章)		
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行政部 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签章)		
财政部门审核 意见	年 月 日 (签章)		

附件 3

新技师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联系方式	职业（工种）名称	等级	评价机构	证书编号

附件 4

新技师培训学员登记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所从事职业(工种)	技能等级	取证时间	工作单位及联系方式	拟培训职业工种	培训等级	培训时间

附件 5

新技师培训现场核查记录表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学员姓名	签字	序号	学员姓名	签字
1			29		
2			30		
3			31		
4			32		
5			33		
6			34		
7			35		
8			36		
9			37		
10			38		
11			39		
12			40		
13			41		
14			42		
15			43		
16			44		
17			45		
18			46		
19			47		
20			48		
21			49		
22			50		
23					
24					
25					
26					
27					
28					

经现场检查，应到 人，实到 人。

检查组人员（签字）：

班主任老师（签字）：

企业（或培训机构负责人）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2023 年随州市新技师培训名额分配计划

地区 \ 培训类型	高级工 培训人数	技师 培训人数	高级技师 培训人数
随州市直	200	45	18
随县	220	30	9
广水市	280	35	11
曾都区	300	40	12